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凤滨	联系方式：010-5605143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宗刚	联系方式：010-5605182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74 号"批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复旦微电"）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 万股，发行价为 6.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7,6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0,282,781.8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复旦微电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复旦微电经营情况，对复旦微电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复旦微电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复旦微电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复旦微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复旦微电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复旦微电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复旦微电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复旦微电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复旦微电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 年度，复旦微电及其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复旦微电及其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复旦微电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 年度，复旦微电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3 年度，复旦微电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度，复旦微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注：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39 号），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前述函件提及事项，并督促公司若后续出现需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的事项，公司应依法合规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 5%以上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1）因多次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事项、未及时披露质权人变更情况，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通报批评；（2）因在首次上市申报时未如实说明其所持股份存在对外转让、提供担保等相关利益安排等事项，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7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章勇、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通报批评。对此，保荐机构已督促相关股东加强对相关法规的理解，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逆全球化贸易主义进一步蔓延，部分国家采取贸易保护政策，屡屡采取长臂管辖措施，对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有所冲击。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典型的全球化分工合作特点，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国与各地区间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则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集成电路设计业务，公司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高度相关。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度，由于受到产能结构性缓解以及消化前期库存等因素影响，以消费电子产品为代表的部分芯片需求呈现下滑趋势，对公司业务带来挑战。虽然公司产品线覆盖范围包括工业级产品、消费、高可靠等应用场景，抗波动能力较强，但如果出现行业性的增长放缓或持续性不景气，仍然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升级与产品的迭代速度快，同时芯片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先发企业的优势明显。如果公司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或研发进度缓慢，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此外，高端芯片研发存在开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在研发过程中很可能存在因某些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性能、参数、良率等无法满足市场需要而研发失败、落后于新一代技术的风险。

（四）吸引人才与保持创新能力的风险

目前国内芯片设计行业发展迅速，企业间对研发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制订出良好的人才激励政策，或者人力资源管理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也可能陷入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加盟的境地，从而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

（五）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国际方面，公司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某些产品在产品布局的丰富程度、工艺制程与性能表现等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经营规模或市场占有率的领先程度上存在差距；在国内方面，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受到社会、市场和资本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公司各条产品线所面对的竞争对手也在逐渐增多，竞争加剧。

2023 年以来，由于消费类电子下行，部分产品供求关系已经发生变化，行业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受到明显冲击；同时，公司现有的高可靠成熟产品受市场竞争以及新拓展领域毛利率水平较低等因素影响，其毛利率水平也可能逐步下调。若未来因技术水平进步、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以巩固和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综合毛利率也将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进而造成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降低持续盈利能力。

（六）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芯片及晶圆，为保障供应链安全，公司投入了较大的资源。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约为 317,737.06 万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53.52%。公司每年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约为 28,667.4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为 8.28%。若未来市场加速下行，或者由于技术迭代导致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研发投入相关的财务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2023 年度研发投入约为 11.90 亿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33.64%，研发投入强度较高。若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计提摊销，或开发支出出现搁置、无形资产出现减值等情形，可能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八）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集成电路设计及集成电路测试相关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公司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2023 年取得了较多的科研项目经费补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公司的研发投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如果国家鼓励政策发生变化，可能造成公司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收的风险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为 95,343.30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约为 39,853.67 万元。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23%。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法收回而增加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3,625.94	353,890.89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49.44	107,684.33	–3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49.22	101,940.55	–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16.66	32,128.55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0,297.62	453,123.04	17.03
总资产	841,135.09	611,088.81	37.65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3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31	–3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25	–4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8	28.48	减少 13.8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8	26.96	减少 15.2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64	25.04	增加 8.60 个百分点

2023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5.36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3.18%；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5.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84%。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约为 84.11 亿元，同比增长 3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53.03 亿元，同比增长 17.03%。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主要由于以下因素引起：

（1）受到产能结构性缓解以及消化前期库存等因素影响，以消费电子产品为代表的部分芯片需求呈现下滑趋势，对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力电子等行业的部分产品销售影响较大，虽然相关产品线积极采取推出新品、开拓新客户等应对举措，但 2023 年度仍然压力较大，收入明显下降。公司 FPGA 及应用于高可靠场景的部分非挥发存储器受益于技术先进可靠、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及主要客户需求稳定增长，相关产品的营收保持稳定增长，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贡献较大。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

（2）产品综合毛利率受部分产品线价格影响，较上年下降 3.46 个百分点；

（3）公司始终保持了较强的研发投入，由于产品迭代和产品谱系化拓展，加强基于多元化供方工艺的产品研发，以及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较大，使得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34.25%，主要系职工薪酬、研发项目耗用的材料及加工测试费、折旧与摊销等增加。

综上，公司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多层次的产品研发体系，深厚的技术积累，形成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持续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与研发，建立了从技术预研、产品设计、工程实现以及应用开发的多层次研发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产品关键技术。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丰富的产品线，包括安全与识别芯片、非挥发存储器、智能电表芯片、FPGA 及其他产品、集成电路测试服务等；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应用于金融、社保、城市公共交通、电子证照、移动支付、防伪溯源、智能手机、安防监控、工业控制、信号处理、智能计算等众多领域。

在上述研发体系中，公司对日常经营所需的产品进行设计、更新，对市场未来趋势进行提前布局，为未来产品的迭代、拓展作相应的技术储备。多层次研发机制有效运行，保障公司在未来市场中的持续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1.9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64%，处于较高水平。

（二）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形成了一支专业背景深厚的研发团队

集成电路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的建设。目前已拥有产品与系统定义、数字和模拟电路设计与验证、测试与工程实现、系统解决方案等研发团队，形成了多元化、多层次的研发人才梯队。

公司各产品线的事业部团队、质量管理团队和市场销售团队的核心员工多数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院校，在专业技能、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各方面拥有扎实的储备和丰富的经验。公司自上而下形成了稳固、互补的人才团队，涵盖运营、管理、研发、销售、质控等各个方面，保障了公司管理、决策、执行方面的有效性。

（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从研发到交付各道环节的质量控制，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通过 ISO9001、QC080000、ISO14001 和 ISO4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并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验证，已得到国内外诸多知名厂商的认可，多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

（四）本土化与国际化兼顾的业务拓展模式

公司持续推动国内业务高速发展的同时，以打造具有国际化竞争力的平台为发展目标，积极布局国际市场。公司为"A+H"上市公司，拥有国际化的信息披露渠道和丰富的国际投资者沟通经验。此外，公司还在美国、新加坡、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加强与国际行业巨头的联动，深入了解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动态，培育并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五）深度的供应链协作模式

公司选择的委外供应商以全球知名公司、国内领先的上市公司为主，具有先进的工艺水平和充足的产能储备。公司作为一家大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产品多元、应用领域广泛，具备较强的抗周期波动能力，能够持续稳定产生流片、封装、测试等需求，有效保证了上下游企业的运转效率、经营效益，并提升了公司在产业链条中的地位。

（六）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美誉度

公司 20 余年来不断创新发展，进入新应用领域，通过丰富的产品、稳定高可靠的质量、诚信互利的商业品质，在业内获得了诸多荣誉，多次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项。

上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2023 年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 118,958.61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34.2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33.64%，较 2022 年占比增加 8.60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万元）	93,873.64	67,074.48	39.95
资本化研发投入（万元）	25,084.97	21,535.70	16.48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118,958.61	88,610.18	34.2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64	25.04	增加 8.6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1.09	24.30	减少 3.21 个百分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2,676,826.4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2,676,826.42 元，无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余额。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含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60,972,522.22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95,689,688.42
减：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1,6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1,518,345.61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567,247.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42,676,826.42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类别	期初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0,962.00	10,962.00
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10,673.00	10,673.00
蒋国兴	董事长、执行董事	721.00	721.00
施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721.00	721.00
俞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	52.2546
刁林山	副总经理	10.00（H 股）	10.00（H 股）
方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40（H 股）	8.40（H 股）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复旦微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 160.00 万股。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赵凤滨 于宗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邱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裕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兴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38,703,044.52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731,128.32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939,576.15	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4,596.07	–13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00,762,610.74	10,361,635,348.92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03,179,108.72	7,432,033,896.40	2.3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17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8,378.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64,30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6,663.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8,88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3.52	
合计	5,791,552.1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1	主要系为保障主要原料的供应，预付原料款增加及报告期内承兑到期金额较大，导致采购款支出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951,976	23.08	128,951,976	无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296,367	13.12	73,296,367	无	
邱家军	境内自然人	54,852,971	9.82	54,852,971	无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21,196	8.95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166,028	3.43		无	
潍坊洪德辉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68,653	2.62		无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497,455	2.59		无	
竺亚庆	境内自然人	7,452,666	1.33		无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75,001	1.23		无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5,001	1.23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196	人民币普通股	50,021,1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66,028	人民币普通股	19,166,028
潍坊洪德辉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653	人民币普通股	14,668,653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7,455	人民币普通股	14,497,455
竺亚庆	7,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7,452,666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875,001	人民币普通股	6,875,001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01	人民币普通股	6,875,001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0,000
龚裕达	4,968,560	人民币普通股	4,968,560
瀛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京瀛煜鸿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784	人民币普通股	4,303,7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由邱家军控制，竺亚庆、龚裕达参股；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陈品品控制，竺亚庆、龚裕达参股；邱家军与陈品品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竺亚庆、龚裕达系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股东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 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8,939,796.10	2,094,158,957.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394,999.98	465,987,184.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3,314,494.42	532,156,693.33
应收款项融资	364,086,112.08	432,764,570.09
预付款项	533,332,834.84	476,671,799.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685,330.74	17,215,372.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3,145,984.74	1,368,556,845.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5,591,755.50	15,591,75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07,951.90	40,043,714.88
流动资产合计	5,420,999,260.30	5,443,146,893.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431,494.29	101,126,76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4,525,590.83	75,501,908.61
固定资产	3,707,286,342.26	3,693,392,649.45
在建工程	676,127,402.21	636,651,61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6,238,169.52	358,847,188.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5,487.37	25,487.37
长期待摊费用	7,680,858.65	8,023,41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64,866.31	7,778,43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83,139.00	17,140,98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9,763,350.44	4,918,488,455.63
资产总计	10,400,762,610.74	10,361,635,34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169,408.34	482,694,130.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9,548.7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6,450,888.97	1,090,789,223.93
应付账款	620,607,316.16	623,822,600.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650,607.27	55,848,631.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157,760.57	82,517,420.72
应交税费	30,185,239.97	34,227,177.88
其他应付款	41,273,029.45	46,219,474.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1,951.39	621,951.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75,166.67	28,875,166.67
其他流动负债	4,274,688.97	4,627,905.23
流动负债合计	2,175,003,655.10	2,449,621,730.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4,806,944.43	451,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91,855.80	11,799,96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48,596.01	11,324,86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047,396.24	474,824,828.59
负债合计	2,792,051,051.34	2,924,446,559.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8,823,500.00	558,82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7,088,514.33	3,607,088,514.33
减：库存股	27,585,916.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831,416.84	183,831,416.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81,021,593.55	3,082,290,46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03,179,108.72	7,432,033,896.40
少数股东权益	5,532,450.68	5,154,89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08,711,559.40	7,437,188,78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00,762,610.74	10,361,635,348.92

公司负责人：邱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裕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兴成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